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及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署日期：2016年9月5日